

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胥和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已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0月22日